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108 年 9 月 9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13451 號函「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付印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編排原則：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之教師，依：
 1. 定考序輪流審題，即第一次定考試題交由第二次定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。
 2. 由領域會議中決定七、八、九各年級老師輪流審題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命題內容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3. 作答時間與試題內容應相符。
 4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5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

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